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0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国盛智科”股票940.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19日（T+2日）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02,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91,69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94586%。配号总数为64,983,3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4,983,3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5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13.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594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天绿能”，股票代码为“600956”。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发行数量为18,4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4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048,85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935,368.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14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131.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55,5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88,747.5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41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752.4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2	孙天玉	孙天玉	1,387	4,410.66	0	1,387
3	张新措	张新措	1,387	4,410.66	0	1,387
4	李强	李强	1,387	4,410.66	0	1,387
5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6	徐素琴	徐素琴	1,387	4,410.66	0	1,387
7	施美艳	施美艳	1,387	4,410.66	0	1,387
8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9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10	潘福妹	潘福妹	1,387	4,410.66	0	1,387
11	费步青	费步青	1,387	4,410.66	0	1,387
12	费建民	费建民	1,387	4,410.66	0	1,387
1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87	4,410.66	0	1,387
14	陈丽红	陈丽红	1,387	4,410.66	0	1,387
15	李克俭	李克俭	1,387	4,410.66	4,410.60	1
合计			20,805	66,159.90	4,410.60	19,41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5,561股，包销金额为780,883.98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6月18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山证A1配；配股代码：082500；配股价格：5.0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R+1日）至2020年6月2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6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6月2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6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48,617,545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山西证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00元/股。

7、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6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6月12日	刊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6月1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6月16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6月2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6月29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6月17日（R+1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500”，配股简称“山证A1配”，配股价格5.0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山证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联系传真：0351-8686667
联系人：王怡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23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坤”）发来的《关于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的一半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12,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

截至2020年6月17日，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紫光卓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其中，西藏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紫光卓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19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减持价格区间为40.10元—41.65元，减持次数为3次（每个股东每一交易日算作一次）；西藏紫光通信、紫光卓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西藏紫光通信	2020年6月17日	40.87	200,491	0.010%
	紫光集团	2020年6月17日	40.98	3,956,082	0.194%
	紫光卓远	2020年6月17日	40.24	36,562	0.002%
	小计			4,193,135	0.205%
大宗交易	西藏紫光通信	2020年6月17日	38.13	11,500,000	0.563%
	紫光卓远	2020年6月17日	38.13	1,600,000	0.078%
	小计			13,100,000	0.641%
合计				17,293,135	0.846%

西藏紫光通信股份来源为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紫光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紫光卓远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和北京健坤于2020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17日，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和北京健坤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430,399股，减持比例为4.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紫光通信	合计持有股份	1,076,706,210	52.70%	1,065,005,719	5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706,210	52.70%	1,065,005,719	5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林芝清创	合计持有股份	67,236,697	3.29%	67,236,697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36,697	3.29%	67,236,697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56,082	0.1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082	0.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卓远	合计持有股份	1,636,562	0.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562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49,535,551	56.27%	1,132,242,416	5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35,551	56.27%	1,132,242,416	5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6月17日，西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北京健坤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88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3-11号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2号楼2-07号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西藏紫光通信）	1,686.5991	0.83%	
A股（紫光集团）	640.6182	0.31%	
A股（紫光卓远）	163.6562	0.08%	
A股（北京紫光通信）	421.4784	0.21%	
A股（北京健坤）	76.4890	0.04%	
合 计	2,988.8409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3月24日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6月17日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紫光通信	108,187.1710	52.96%	106,500.5719	5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87.1710	52.96%	106,500.5719	5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林芝清创	6,723.6697	3.29%	6,723.6697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3.6697	3.29%	6,723.6697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集团	640.6182	0.3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6182	0.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卓远	163.6562	0.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562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北京紫光通信	421.4784	0.2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4784	0.2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北京健坤	76.4890	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89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16,213.0825	56.89%	113,224.2416	5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3.0825	56.89%	113,224.2416	5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该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紫光集团减持股份中有2,450,100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北京紫光通信和北京健坤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减持计划的限制。

三、相关承诺事项

2020年6月17日，西藏紫光通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紫光股份股票的承诺函》，西藏紫光通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西藏紫光通信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若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间内，西藏紫光通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北京健坤出具的《关于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西藏紫光通信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紫光股份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4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紫光股份股票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全称：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3－11号
经营范围：通信科技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对通信科技业及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065,005,7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西藏紫光通信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公司48,470,0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二、承诺情况

西藏紫光通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若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在承诺期间内，西藏紫光通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西藏紫光通信的上述承诺纳入承诺事项进行管理，并积极督促西藏紫光通信严格遵守其承诺。若西藏紫光通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紫光通信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紫光股份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海淘车子公司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与海笙贸易、海淘车之间不存在商业往来。请结合投资人提供的你公司与海淘车签订的《汽车买卖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海淘车开具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给海笙贸易、向海笙贸易出具替海淘车归还4亿元借款的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笙贸易、海淘车之间商业往来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了投资者的相关举报资料，经过公司检查，投资者提供的《汽车买卖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电子版文件存在较大问题及瑕疵。

其中《汽车买卖协议》中，存在主要合同内容空缺的问题，协议未规定购买汽车型号、总数、交车时间、提车方式、交车地点，协议签署日期等此类买卖协议中应该具备的商业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不符合通常签署此类买卖协议的行业习惯，同时《汽车买卖协议》存在签章不齐备的问题，卖方法定代表人未在协议中签字。

其中《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中，存在主要合同内容空缺的问题，协议未规定销售报价的时间、付款时间，协议签署日期等此类销售协议中应该具备的商业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不符合通常签署此类销售协议的行业习惯，同时《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存在签章不齐备的问题，乙方法定代表人未在协议中签字。

针对上述协议签署事项的核查，公司进一步开展了如下工作：

1、公司对公章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未发现关于签署《汽车买卖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对签署《汽车买卖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事宜并不知悉。

2、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自查的信息，公司与海笙贸易不存在商业往来。公司向海笙贸易发送了询证函，海笙贸易回函答复未持有由公司开具的商票，不知悉我司询证函中提及的商票的相关情况，不知悉《还款承诺书》及相关事项，除海笙贸易的股东之一尹宏伟系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海笙贸易与公司不存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往来。

3、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与宁波海淘车之间的商业往来仅限于此前公司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淘车子公司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